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2021] 14 号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2 日

时 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地 点：紫金港游泳馆会议室

主持人：吴叶海

出 席：吴子贵 周 聪 傅旭波

列 席：董育平 卢 芬 金鸥贤 刘斯彦 潘雯雯

记录人：叶茵茵

一、审议关于紫金港游泳馆增设冷热源系统、空调群控系统和紫金港游泳馆、亚运热身馆物业管理经费的报告。全体一致同意，要求尽快提交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

二、布置体育美育专题规划相关工作，要求办公室于本周完成初稿的修改工作，周五前发至相关单位征求修改意见，拟定下周召集相关单位专题研讨。

三、审议信息平台中“身体素质课”相关功能完善事项，原则同意，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四、讨论“三好杯”“艺术季”等群体群艺活动的主办、承办、协办单位规范。明确校内群体活动主办单位为浙江大学/浙江大学体育美育工作委员会，承办单位为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根据活动实际情况可增加工会等相关单位；协办单位为党办校办、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团委、校医院等；同时可根据活动情况，增加赞助单位、演出单位等。

五、讨论艺术教师引进相关工作，第一轮为表刷，第二轮为视频评审，第三轮再进行现场面试，计划暑假前完成。

六、讨论体育兼聘教师相关事宜，要求加快外聘教师聘用工作，考虑增加现有运动队返聘教练的教学工作量，每人增排课不超过 6 个班；外聘教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最多排 8 个班。

七、审议体育馆开荒经费，全体一致同意。

八、审议 2022 年中央修缮项目申报书，原则上同意，要求进一步完善申报书并积极申报。

九、讨论与云南青少年足球训练营合作共建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基地事宜，原则上同意，要求深入调研确保合作事项切实互利共赢。同时要求体育竞赛训练中心加强与已有基地的联系，完善沟通机制，落实合作内容，扩大高水平运动队在国内的声誉和影响。

十、讨论新进教师行政坐班事宜。

十一、传达中央巡视动员会会议精神

十二、传达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经验交流暨师德专题教育启动部署会议精神。邀请加强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工作，公共体育教育中心、公共艺术教育中心、体育竞赛与训练中心分别就体育教师规范、艺术教师规范、艺术团/运动队外出展演/竞赛时的领队、指导教师/教练员、团员/运动员等行为规范拟定相关制度，要求 5 月底前拟定初稿，6 月中旬前完成征求意见，6 月底前定稿发文，6 月底拟召开体艺部师德师风教育专题会议。